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 三、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 五、子项：

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09145004】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000109145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09145004】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0914500401)

### 4. 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5.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

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 6. 监管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5)《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校车驾驶人的信息交换机制,每月通报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审验等情况。

(6)《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 12 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7. 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 行使层级:市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第八十七条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 12 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探索开展网上办理。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

业务。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驾驶证；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 机动车驾驶证;(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校车驾驶许可。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 机动车驾驶证;(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

身体条件的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机动车驾驶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与驾驶证有效期一致(每个记分周期需接受审验)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经审核确定的线路,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有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3. 年检周期:1 年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6. 年检是否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机动车驾驶证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十五、备注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000109145005】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000109145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000109145005】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00010914500501)

### 4. 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5.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

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 6. 监管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5)《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校车驾驶人的信息交换机制,每月通报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审验等情况。

(6)《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有记满 12 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7. 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 审批层级:县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第八十七条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 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 (三) 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 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五) 有记满 12 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 (六) 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无
-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6. 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探索开展网上办理。

####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业务监督管理中心,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日常检查、档案抽查、业务回访等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周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整改发现的问题。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每月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及时查处、通报发现的问题。

车辆管理所存在为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等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情形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可以暂停该车辆管理所办理相关业务或者指派其他车辆管理所人员接管业务。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驾驶证；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 机动车驾驶证;(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核发校车驾驶许可。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 机动车驾驶证;(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1 个工作日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

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机动车驾驶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与驾驶证有效期一致(每个记分周期需接受审验)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 6 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62 号令)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经审核确定的线路,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有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3. 年检周期:1 年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6. 年检是否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机动车驾驶证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十五、备注